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69號

上訴人 黃陳碧雲（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許陳碧鑾（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碧秀（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錫煌（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君函（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永捷（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柔瑄（即陳榮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雄

陳正忠

陳正男

陳素貞

陳素月

許美英（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陳澤偉（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澤峯（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澤裕（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澤興（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圭陽（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澤文（即陳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一人  
13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14 魯忠軒律師  
15 吳煥陽律師  
16 上 訴 人 陳文根（即李桂蘭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文全（即李桂蘭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二十一人  
21 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  
22 複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  
23 上 訴 人 陳秀鈴（即李桂蘭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美蓁（即李桂蘭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乙禎（即李桂蘭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三人

02 訴訟代理人 陳澤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上訴人 陳榮隆

05 陳浚愷

06 陳冠宏

07 上列三人

08 訴訟代理人 吳秉祐律師

09 被上訴人 陳嫻羽

10 陳玟如

11 陳祈方

12 上列三人

13 訴訟代理人 吳秉祝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17 理 由

18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  
19 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20 二、本院前以本件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裁判，以本院  
21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7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即臺  
22 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35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23 為據，經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8年度重上更  
24 一字第157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見本院卷  
25 三第185至191頁）。茲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7號事件業  
26 經判決確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號裁定附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三第305至309頁）。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法官 許勻睿

法官 李昆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麗珍